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对公告中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公司不存在委托西安牙膏和淮安南风理财的行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淮安南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西安牙膏占用公司资金3,203.98万元，该款项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由山焦盐化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4、转让西安牙膏和淮安南风股权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新后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4）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